**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（EPE）封口垫片》行业标准**

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作简况**

**1 任务来源**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2015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[2015]115号）要求，包装行业标准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（EPE）封口垫片》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，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永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申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制定。

**2 编制过程**

（1）成立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

2015年，就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（EPE）封口垫片》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，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成立了由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永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申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标准编制项目组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充分调研了国内外聚乙烯发泡垫片包装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。检索、查询了大量国内外标准和相关资料，对相关的内容条款进行了深入探讨。

（2）2017年12月，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（EPE）封口垫片》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讨论会。提出在保证食品安全同时，更适合和促进行业发展，是一个具有行业先进性的标准，建议进一步深化和探讨。统一测量量具，进一步试验确认数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科学性。2018年4月25日，在北京中包联会议室召开第一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会议。2018年5月28日，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生产方讨论会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（3）目的和意义

聚乙烯发泡垫片的综合密封性能与安全性、密封性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垫片的相关技术标准，而且由于原料、设备、工艺等诸多不同，使得该类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参差不齐，生产和销售不够规范。有些垫片颜色发黄甚至发灰（部分厂商为改善此问题，添加荧光增白剂）、异味、发泡不均、杂质明显等种种问题会极大降低消费者的使用体验甚至是卫生安全。为了进一步规范聚乙烯发泡垫片的生产及销售市场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限制不合格材料用于包装领域，正确引导聚乙烯发泡垫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推进产业标准化、规模化发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**二、标准制定的依据和指导思想**

标准要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普遍适用性，填补目前国内该行业某些指标要求的空白或不足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尺寸数据的规定，和现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。

**三、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**

（1）标准名称

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发泡垫片》，名称更为规范，更具有代表性，因此原计划标准名称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(EPE)封口垫片》更改为《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发泡垫片》。

（2）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各类垫片名称、阻隔层的定义。

（3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：主要规定了垫片的分类规格、外观及感官质量、尺寸、物理机械性能、卫生要求六项要求和具体的检验方法。

（4）判定规则：分为出厂检验判定规则、型式检验判定规则。

（5）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a.标志

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厂名、厂址、产品批号、执行标准代号及合格证等。

b.包装

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、贮存过程中，不受损坏，不受外来物污染，内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袋并应封口。

c.运输

垫片在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，严禁抛掷，避免雨淋及暴晒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，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、无异味。

d．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、无阳光直射，无污染的仓库内，贮存期不超过12个月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底层应有隔地地板，存放时应避免重压。

**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的情况**

无。

**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未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违背的地方。

**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本标准在起草以及征求意见阶段，均未出现重大分歧。本标准在对征求意见进行处理的过程中，工作组成员进行了反复讨论、论证，对未采纳的意见与企业也进行了相应的讨论与沟通，未发生意见分歧。

**七、标准性质（强制性、推荐性）的建议**

标准起草单位、归口单位以及审查专家均认为，此标准应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进行上报。

**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**

标准在实施后，我们建议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，重点对标准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宣贯。

**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
无。

**十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**

未有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18年5月30日